

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

◆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陳盈任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陳盈任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、股務、法務、法令遵循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。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。

◆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：

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12/4/27	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	3	12
112/5/9	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	3	
112/8/10	中華獨立董事協會	公司經營權爭奪下的公司治理原則與董監責任	3	
112/9/7	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課程	3	